

臺北市私立大同高中公物管理暨損壞公物賠償辦法

101.5.31 行政會議討論修訂

101.6.4 導師會議討論通過

101.6.21 校長核定

第一條：

為培養學生公德心及愛護公物習慣及杜絕無謂損耗，避免浪費公帑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校內各種教具、樹木、花圃、課桌椅、玻璃、門窗及其它附屬品等公共設備均列為公物，全校學生均負愛護之責。

第三條：

班級學生領用之公物如領用前已破損者應向總務處報請更換或修理。

第四條：

各班級教室由各該班導師及學生負責保管並在下課後應負責關閉門窗加鎖始可離去，如無加鎖被他人破壞，仍由該班負賠償之責。

第五條：

凡屬教室以外校內公共場所之門窗、玻璃、樹木、花圃等公物，如有損壞者破壞人應主動向導師或總務處報請估價賠償。凡屬各班級教室內之公物如門窗、玻璃、資訊講桌、黑板、課桌椅及掃除用具箱等破損者，破壞人應主動向該班導師及總務股長報請賠償，總務股長據報後應轉報總務處並責其繳費賠償。

賠償方式：

一. 學生遺失、被竊、損壞公物賠償區分如下：

- (1) 修理費賠償。
- (2) 折舊現金賠償。
- (3) 原價現金賠償。
- (4) 原物賠償。

二. 上列之賠償，如依共同使用而致損壞或遺失者，應共同負賠償之責。

三. 學生借用公物如因不可抗拒力量或特殊情形致遭損壞或遺失者，應有同學三人以上或在場老師之證明，將酌予減少賠償。

第六條：

破壞公物之學生如不自動申請賠償經查出時，除賠償外，並予適當之處分。

第七條：

未經查獲破壞人，凡屬教室之公物，由各該班學生負責賠償。

第八條：

故意塗污牆壁，破壞公物及教具等應責其修補並予以適當之處分。

第九條：

為求物有定位，凡經安置之公物，非經總務處或學校單位許可不得任意移動。

第十條：

凡檢舉不自動申請賠償公物之破壞人者經查屬實者，對檢舉人之姓名保密並予適當之獎勵。

第十一條：

學期開始時，總務處將教室修理完竣之公物點交各班總務股長及導師驗收，於學期結束時，再由各班總務股長及導師繳回總務處「教室財產清單」手續後，始可離校。(如有破損者，須修理完善後始可移交)

第十二條：

各班教室公物保管，列為生活競賽評分比賽項目之一，每週由學務處評分，成績優良班級於公開集會場合陳報校長獎勵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主管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